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 2021 年 4 月 16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鑫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32）；《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授权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杨鑫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该项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1-034）。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